

【新聞與歷史】 ●尹章義

吉娃斯·阿麗版的 台灣原住民族史綱(上)

閩粵等地漢人以台灣為寶地，紛紛移入，使原住民的生存空間日益狹小。四百年來原漢之間的糾葛不斷。日本統治台灣，原住民更被壓迫，多次造成流血事件。今天已到了民主時代，原住民手上有選票，已大受重視，但成立馬告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權益，引起以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為首的部分原住民的怒吼，並乘機提出成立原住民自治區，加強照顧原住民為要求。值此時刻，作為強勢族群的漢人，除了虛心自省，也應審察幾百年來原住民的歷史遭逢，認真實踐對原住民的承諾才對。

將我們祖先的刀磨亮，
讓我們抖落心靈的負擔，
出發吧！

吉娃斯·阿麗帶領穿著各族傳統服裝的原住民，在街頭高唱「出草」戰歌，吹響了台灣原住民族保衛家園的聖戰號角。

我保證你們付出
慘重的代價！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國會殿堂之

上，立法委員高金素梅質詢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民進黨輪替執政之後，剛上台不久的漢人游錫堃，一九八六年支持原住

民的「還我土地運動」之後，利用原住民反體制的正當性，強化「黨外」陣營反國民黨的道德力量，一九九九年，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更和原住民簽訂七條和約，建立「新夥伴關係」，答應「恢復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並承認原住民民族擁有自然主權」，而順利走進總統府。高金素梅要求踐踏原住民民族血淚奪得政權的民進黨實踐他們的諾言，要求成立自治區，要求在限期內把蘭嶼核廢料遷走，要求停止成立馬告國家公園，要求原住民有公平受教育就業的機會。

高金素梅問行政院長：「你願意從今年起開始彌補這些傷痛嗎？」

執政前的民進黨員，習慣以高亢的音

調、尖銳的詞句、激烈的動作來質詢國民黨的高官大員，所謂《原住民政策白皮书》只不過是親民進黨學者們的集體作業，和原住民簽訂新夥伴關係的和約，也不過是進占新聞版面的噱頭，早已忘得一乾二淨。從來沒有想過什麼是漢人，什麼是原住民族的全國最高行政首長，面對高金素梅的一連串問題，顯得有點驚慌失措，支支吾吾。

望著游錫堃院長，高金素梅厲聲指責：「我要告訴院長，千萬不要硬拗，我保證你們會付出慘重的代價！」

高金素梅堅定的民族立場，痛斥游錫堃敷衍塞責的畫面，透過電子媒體的傳播，產生非常震撼的效果。長期以來，台

灣黑金政治的橫暴，執政者的愚昧粗魯和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的軟弱，高金素梅的一席話，彷彿將整個社會從大夢中驚醒！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高金素梅怎麼了？人們到處追問！

吉娃斯·阿麗／ 高金素梅

金素梅是著名的歌星和演員，也是吉娃斯·阿麗的漢式姓名。二〇〇一年底，

剛當選代表泰雅族的國會議員。

金素梅的父親是金德培，安徽省巢縣人，一九四九年追隨國民黨的軍隊到台灣來。母親高香妹，台灣省苗栗縣泰安鄉人。這是戶籍別說法，依民族別說法，金德培是漢人，高香妹是泰雅族梅原社（近人稱之為部落）人，原名阿麗·阿外。

金素梅顛覆漢人的傳統，二〇〇一年底競選立委時，在父姓之前冠上母姓；更顛覆傳統，當選為泰雅族第一位女性立法委員，因為泰雅族是父系社會，連吉娃



達觀山的千年巨木群，被劃入馬告國家公園內。（聯合報系資訊中心提供）

斯·阿麗這個名字，也只是勉強符合泰雅族的父子連名式傳統而成爲親子連名式。三、四百年來，漢人和原住民族的文化糾結和近三、四十年來的巨變，彷彿都反映在吉娃斯·阿麗／高金素梅身上。

根據一九八四年的戶籍資料，泰雅族有八萬四千人，僅次於阿美族的十三萬二千人（其他依序是排灣六萬四、布農四萬七、魯凱一萬、卑南九千七、鄒六千六、賽夏五千四、雅美三千八），也是原住民族中最強悍的一族，他們的「固有領域」也最大，幾乎包含了「馬告國家公園」五萬三千公頃的全部和「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大部分土地。禁錮他們的「自然主權」、使用權，破壞原有生態，卻又圖利他人，難怪泰雅族人要強烈反對增設馬告國家公園。

三十萬八千原住民族只占台灣現住民的百分之二·七，其他百分之九十八·三都是漢人。

公元十七世紀以來，漢人政權打敗了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蘭人，把台灣當做漢人最新、最肥美的殖民地，大量移植到台灣來，不但以其強大的國力宰制了原住民族土地、財產和身家性命，更以其優勢文化，欺負沒有文字的原住民族，掌握了台灣歷史的解釋權和全面偽造台灣歷史的機制。雖然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中期，大和民族一度取代漢人宰制台灣，也同樣的欺壓和誣衊台灣的原住民族。



「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鬼話

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漢人捏造了「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的鬼話。近年部分台灣漢人爲了要建構「台灣民族」神話和「去中國化」，這句話更風行一時。有些學者甚至以現代醫學、生物科學的各種手段，想證明自己是「台灣民族」而不是漢人，來強化台灣漢人掠奪台灣這個美麗之島的正當性和合法性。

長期以來，從漢人的觀點，把台灣原住民區分爲「平埔族」——住在平原的原住民族或「高山族」——住在山區的原住民族。或者又分爲「化番」、「熟番」——接受漢文化的原住民族或「野番」、「生番」——還沒有接受漢文化的原住民族。

十九世紀中期以前，漢人全力經營台



灣西部平原、宜蘭平原，掠奪原住民族的資源、安撫原住民族的情緒，給予若干經濟利益，換取漢人在此生根、茁壯的機會。基本上很少和住在山地的野番、生番接觸，當然不可能出現高山原住民族和漢人的混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開鑿中部橫貫公路和此後的北橫、南橫以及產業道路網之後，漢人和高山原住民的通婚，才有明顯的跡象。

平地原住民和漢人通婚的情況又如何呢？移民的基本理論是移入區的條件優於移出區。台灣是新闢之區，機會無窮，誘使漢人大量東渡，「唐山媽」也隨之而來。

鄭成功轉進台灣是「攜眷東渡」，據《台灣外記》一書記載廣東省潮陽縣的豪強邱輝的事跡云：「邱輝自踞達濠有年，橫行無忌……所有擄掠婦女悉販台灣船隻販賣。」其數不詳，可能有婦女偷渡來台，亦未可知。

對於歸附的熟番，清廷發給戳記作爲統率印信；另外協助漢番事務的通事，也給予戳記。

鄭氏敗亡，台灣歸大清版圖之後，首任知府蔣毓英首創的《台灣府志》（戶口）篇記載：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台灣漢人三萬二百二十九人，其中男子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四人，婦女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人。男女比例爲一一六比一〇〇，屬於正常值，所謂「有唐山公無唐山媽」真是無的放矢、睜眼說瞎話。康熙五十六年的《台灣縣志》更記載了台灣女性「艷粧市行」的事跡，對於台灣婦女「招群呼伴，結隊而行，遊人遍於寺中，邂逅亦不避之」，看戲的時候「團集於台之左右以觀，子弟之屬代爲御車」，寫志書的書呆子，對於台灣這些「唐山媽」們普遍的、大膽的「細行」深深不以爲然。康熙六十年藍鼎元隨堂兄藍廷珍東渡，平朱一貴之亂，他記錄了一個「大埔莊」（潮州大埔人的墾莊，在今台南白河鎮）的人口數，他說，亂前該莊「人口差盛」，亂後只剩七十九戶、二百五十七人，其中只有女眷一人。許多人以此爲當時台灣地區男女比例懸殊的證據。其實這是一個特例，大埔莊位居深山之中，又逢大亂之餘，老弱婦孺走避他方或府城是求生本能，只有女眷一人，更非常態。何況藍鼎元認爲：有室有家的人，「無輕棄走險之思」，堅決主張廢除「婦子渡台之禁」，所以有人過分誇張男女兩性比例亦非無因。

康熙五十七年至乾隆五十五年間（一

七一八（一七九〇年），清廷曾經四度頒布「嚴禁搬眷渡台」的禁令又四度解禁，適足以反映「程序偷渡」（未請領東渡執照逕行來台）和「實質偷渡」的盛行。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福建巡撫吳士功上奏，敘述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次年十月不滿一年期間，在福建沿海查獲的二十五宗偷渡案，共計「老幼男婦九百九十九名」；黃榮洛先生發現的「帶路移民台灣合約書」（一八〇四年），其中也是「合家男婦老幼共九人」，不但有唐山媽，還有「唐山祖媽」和唐山子、唐山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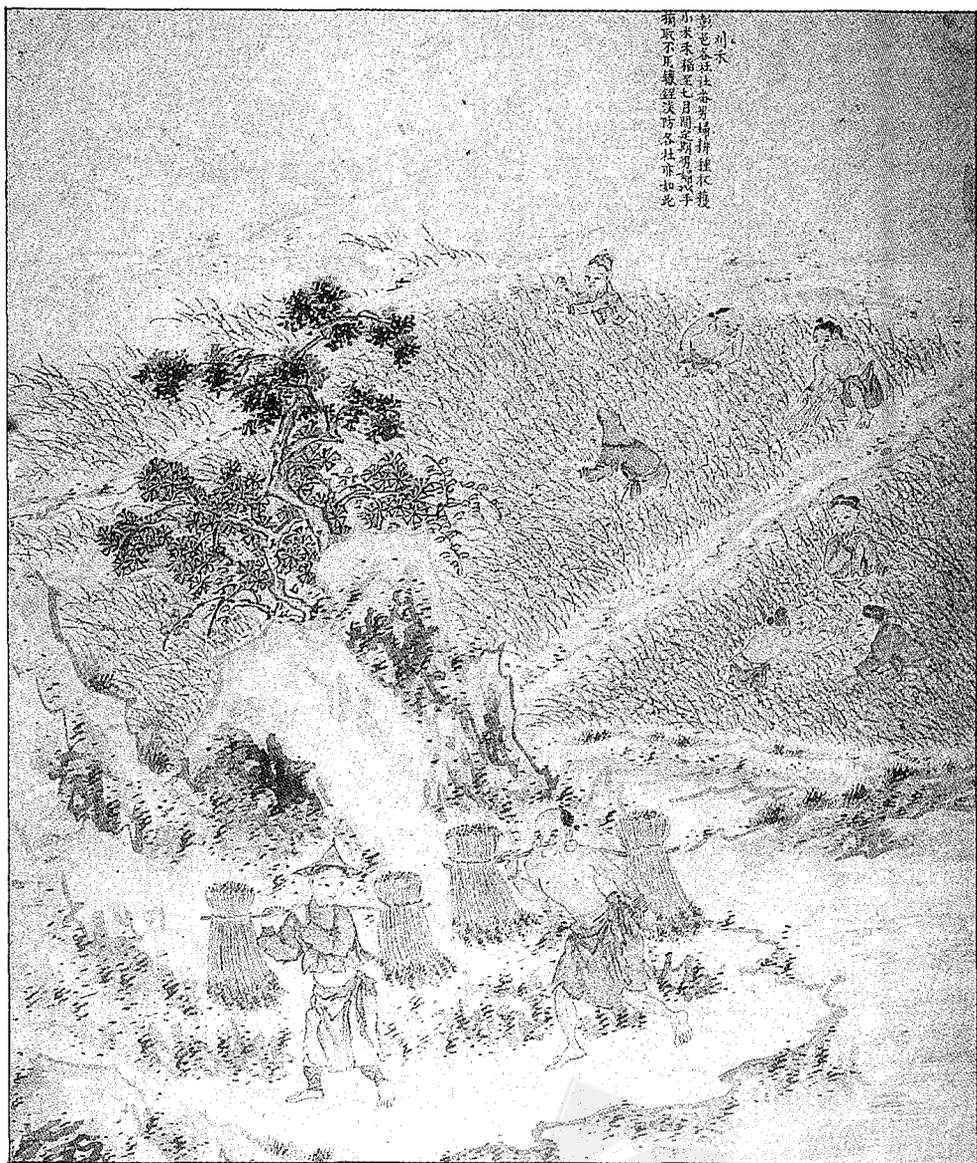
陳亦榮的《清代漢人在台灣地區遷徙之研究》一書，引述了六十五個族譜，其中有六個家族是由「唐山祖媽」或「唐山太祖媽」攜帶子孫來台開基，其中包括台北艋舺的黃許氏、彰化土庫的邱詹氏、新竹的陳楊氏、台南白河的謝黃氏、桃園的曾詹氏和台北瑞芳的李翁氏，形成「孀寡移民」的形態，也就是「只有唐山媽，沒有唐山公」的移民形態。

漢人都是「外來人民」

再就台灣原住民族「平埔族」方面來談這個問題：平埔族的女性，會輕易的、普遍的就和男性漢人交往混血嗎？答案也是否定的。

首先，平埔族的人口不多，學者依據

刈禾
彰化各社各男婦耕種收穫
小禾禾稻至七月間各男婦以手
摘取不須鋤頭及刀各社亦如此



一幅描繪彰化地區平埔族「刈禾」的景象。

各種記錄和荷蘭人的原住民族戶口表推論，十七世紀中葉，台灣西部大約有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個平埔族村落，人口約在五萬上下。蔣毓英《台灣府志》中的番戶口更少。康熙末年漢人東渡的人數在官府中有案可稽的，每年「以十數萬計」，縱使半數平埔族女性，客觀環境許可，人人

都歡欣逢迎漢人男性，「台灣媽」恐怕也不夠分配給那麼多「唐山公」。

曾經擔任台灣縣知縣（一七〇二年）、台灣府知府、台灣道道台（一七一〇年）和福建巡撫（一七一四年）和閩浙總督（一七一六年），曾經踏遍台灣西部，主導中國政府治台政策的陳璘曾說：

內地人民輸課，田地皆得永為己業而世守之，各番社自本朝開疆以來，每年既有額餉輸將，則該社尺土皆屬番產，或藝雜籽、或資放牧、或留充鹿場，應任其自為管業；且各社毗連，各有界址，是番與番不容相越，豈容外來人民侵占？

陳瓊的這一段宣示，是清代「護番保產」政策的理論基礎。首先，他承認了漢人政權是「先住民族自治」的繼承者；其次，原住民族自治時期所形成的各種權利義務關係，大清朝都尊重；第三，原住民族各社，每年都繳納定額「番餉」和漢人「輸課」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第四，原住民族的土地，不容「外來人民」侵占！

近年有許多台灣漢人，因為要瓜分選票、執掌大權而誣指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國國民黨為「外來政權」，連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和中國國民黨主席十二年的李登輝，都無時無刻不以「外來政權」來打擊他的政敵。

陳瓊是籍貫廣東海康的漢人，站在台灣父母官的立場，視原住民族為「天朝赤子」，而稱呼移民台灣的漢人為「外來人民」。遠在公元十七世紀，陳瓊就有這樣先進的民族觀，真是具有良知的漢人知識分子；反觀李登輝、民進黨和他們的同路人，不但是乞丐壓迫廟公（原住民族），

更在台灣漢人之中，以「外來政權」拒斥同族人，掀起同族（漢人）相殘的巨浪，又以「本土化」掠奪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的正當性和合法性，真是惡質！

台灣媽不容漢人侵占

捏造「有唐山公無唐山媽」一語的人，不瞭解台灣歷史，更不瞭解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

台灣西部平埔族各社，絕大多數都是母系社會。男性成年後便聚居在專供男性使用的大屋子，原住民各族都有不同的稱呼，古代漢人稱之為「公廨」，近人則稱之為「集會所」（其實是常住不是集會），某家婦女看中某男子之後，必須經過一、二年（或更久）試婚，假若男子的貢獻令婦女滿意，才正式成婚，承擔家主的責任；若婦女不滿意，就重回「集會所」群居，等待下一次機會。各村社是原始共同體，土地財產為闔社所共有，獵物也均分。

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下，漢人要娶番婦並不容易。

一九七九年筆者就注意到漢人與原住民族的關係。一九八二年在《台北文獻》上發表篇幅多達一五四頁的〈台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功能〉

一文，筆者研究乾隆中期「番通事」全面取代漢通事之前的二十六個知名通事；只有今天台中盆地岸里社通事張達京和今天台北盆地的淡水社通事林秀俊兩人才有「娶番婦」的記錄，林、張兩人「充北路通事數十年，田園、房屋到處散布」，地方大吏曾經派人密訪二人「勾結民番、盤剝致富實跡」，是名聞京師的大通事，其他通事都沒有娶番婦的記錄。淡水內北投通事金賢想娶土官麻里即吼之女，麻里即吼虛與委蛇而發生衝突，麻里即吼連絡鄰社土官冰冷，《諸羅縣志》〈雜記志·荊符門〉載：「冰冷故凶悍，怒！率眾射殺賢，諸與賢善者皆殺之！」

正如偉大的台灣領導人——漢人陳瓊所說，原住民族自治，有自己的規範，也有一定的實力保護自己的土地財產和子弟婦女，「豈容外來人民侵占」！一心以為原住民族婦女「愛嫁漢家郎」或任漢人蹂躪的大漢沙文主義者和大男人沙豬，造出「只有唐山公沒有唐山媽」這種鬼話的人，讀到「率眾射殺賢」，更進一步「諸與賢善者皆殺之」，肯定要嚇出一身冷汗！身為官方差役和番社頭人的「通事」尚且如此，其他漢人更是想也別想。

原住民族的 土地財產 不容漢人侵奪

陳瓊宣示的「護番保產」政策中最重

墾、侵耕的土地，譬如乾隆三十二年，台北的大通事劉和林以多報少，判處五十甲歸劃而「一百九十一甲零歸番」；三十六年，大通事林秀俊開墾的「漳和永三莊奉憲清丈，溢出田二百四十七甲零……歸番」。乾隆三十三年台灣道張埏也頒告示：

不准漢佃杜賣典贖，續後查出歸番……凡被漢人侵欺田園，悉斷還番管業。

此外，又開挖土牛溝（深溝高壘，綿延數十里，為漢番界限，台中石岡、苗栗頭份、台北鶯歌仍有土牛地名），立石豎碑（台北士林、桃園新屋、苗栗通霄、彰化市內、基隆市內都有石碑地名，筆者老家位於台中水埔下石碑，上石碑亦相距不遠）。乾隆五十五年，林爽文事平之後，又設「番屯」，將漢人私墾、侵耕的田園，收歸屯有，安置從征有功的平埔原住民。

不僅如此，原住民族參加科考，和今天一樣，也有許多優待和保障名額，四處設置「番學堂」、「社學」，「番秀才」所在多有。因此，平埔原住民族縱使因為參加科舉而改漢姓名，也不願放棄「番籍」。因此，漢人不僅想娶「番婆」，還想辦法取得番籍。由於康熙末年政府即要求各社「自舉通事」，乾隆初入墾南投的漢人葉順，命其子為社番螟蛉，改名三

甲，亦承充南北投社通事。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底，劉銘傳到台灣來主持抗法之役，事平後主持建省事宜，清賦是主要工作，雖然清賦並不徹底，也由原本升科田六萬八千甲達到四十二萬甲，漢人地主增加不少負擔，劉銘傳對於番租也是「裁四留六」，平埔族人的經濟生活受到相當影響。

台中縣沙鹿鎮天公廟前立有光緒十二年的一方〈遷善社番勒索示禁碑〉：

本保……番民雜處，每有棍番相傳套語，藉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為常，名曰社規。

顯然有不少漢人所謂的「社棍」，瞭解「護番保產」政策的各項規定，會向漢人要求付與「社規」，可惜世事變化，劉銘傳已經開始在台灣「開山撫番」，把注意力指向山區和「高山原住民族」，進而積極建省，番租和漢人的大租一樣，受到「貼四留六」的待遇，而番屯租也「裁四留六」，昔日的「社規」也被地方官禁止索取了。

日本人據台，平埔族和漢人受到相同對待。一九〇三年，日本再度清丈土地，總面積增加為七十七萬八千甲，是劉銘傳清丈前的十二倍，人民的田賦倍增。接著，日本人根據清丈所得的資料，以廉價徵購台灣本島人的大租權、水租權，平埔

族的番租權也不能倖免，依賴番租為生的平埔族人再受重創，除了戶籍之外，連殘餘的平埔族經濟保障，同時也是平埔族人的標幟也祛除了。原本就漢化成熟的平埔原住民族更迅速消失了。研究者和田野實地調查員很不容易發現平埔族人，直到最近幾年，原住民族的族群意識抬頭，平埔族人才逐漸從隱沒的漢人中浮現。

「敗狼」和「流番」

終清之世，清政府厲行護番保產政策，顯然是在漢人殖民台灣的大洪流中，嘗試為原住民留存一線生機。雖然經過長期努力，終究抵不過大量漢人東移的人口和文化優勢，一旦政策轉向，住在平地的原住民族社會，便面臨崩解的命運。

既有保護政策，另一面自然是迫害和壓力。原住民族的各種語言，泰半都稱漢人為「敗狼」或相近的音，正是閩南語的「壞人」。「敗狼」欺壓原住民族的事蹟，在清代歷史記錄中俯拾皆是，本文不一一贅舉，只談談原住民的肆虐之道。

首先，原住民族面對漢人、漢文化不全是弱勢。

荷蘭人入台之前，派人到台灣調查形勢，就發現台灣西南瀉湖區原住民普遍說一種「馬來話和中國話」的「混合語」，呈現文化學上所謂的「涵化」現象。荷蘭

人據台之後，也運用原住民的力量壓制漢人，一六五二年郭懷一事件，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等社助戰，在滬汪一帶（今台南佳里）殺害漢人一萬二千人。入清之後「番害」不斷，尤其是「內山生番」（高山原住民族）為害尤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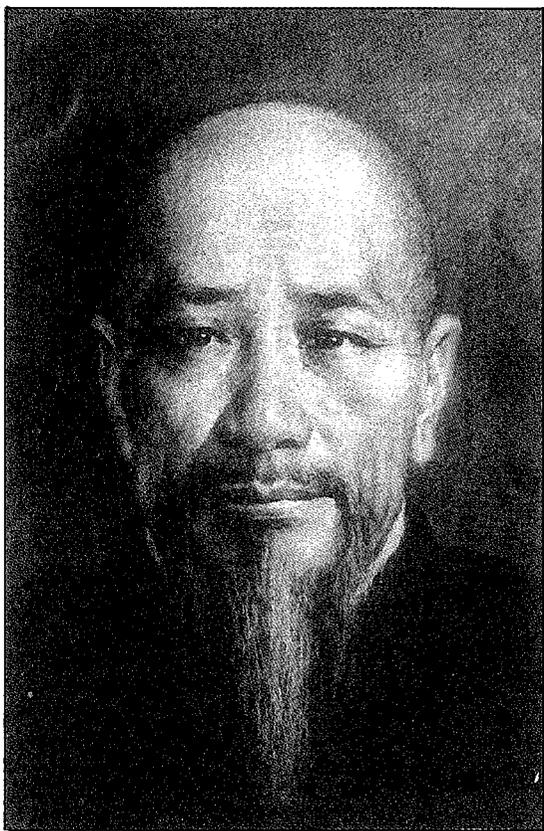
平埔族在漢化過程中學習到漢人的農耕技術、經營策略、組織溝通的能力，清中葉之後，也和漢人競爭開拓噶瑪蘭（宜蘭）、水沙連（今南投大部以埔里盆地為主）、後山（花蓮、台東）和今天桃園、新竹淺山丘陵區。原來住在台灣西南瀾湖區，今天台南縣市境內的平埔族（西拉雅及四社熟番），也於道光年間移住台東，原住宜蘭的卡瓦蘭族也有部分南遷今花蓮（花蓮——洄瀾都是卡瓦蘭的譯音）。

嘉慶初年岸里社潘賢文和前述的「海疆第一家」潘春文，爭任通事不成，「合岸裡、阿里史、阿朥、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穿越內山到噶瑪蘭和漢人爭地，並參與漳人與泉、粵三籍之間的械鬥。

埔里盆地的爭奪戰更精彩。

水沙連社早在康熙末年（十七世紀初）就有「內附」的記錄，更早的傳說則是鄭成功的部將林圯進入今天的竹山（古名林圯埔），但是，最肥美的埔里盆地則遲至嘉慶年間才受到漢人覬覦。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和嘉義人陳大用、新化人郭百



吳沙於嘉慶年間，入墾噶瑪蘭地區。

年請得開墾埔里的執照（當時通稱「墾照」），次年即示照擁眾入山，橫仿吳沙等入墾噶瑪蘭的「武裝集團」開墾模式，在社仔開墾三百甲、水里四百甲、沈鹿五百餘甲，又到埔里「囊土為城」，準備大事開墾，和埔里廿四社番產生嚴重衝突，二十二年以侵耕罪予郭百年枷杖判刑，這就是著名的郭百年事件。此後，是否讓漢人入墾成為各級長官的爭議焦點。

道光三年（一八二三）萬斗六社（社址在今台中縣霧峰鄉）通事田成發事先得埔里各社同意，仿潘賢文之例，招募中部五族三十社的平埔族人入墾。道光二十七年，閩浙總督劉韻珂到台灣巡視，親自到埔里查勘，除了承認漢人和平埔族競相私墾的事實之外，也別無他法。

道光年間，竹塹泉籍周邦正和粵籍姜

秀鸞等合組「金廣福」墾號，在新竹東南設隘拓墾，金惠成等墾號也相繼設立開發桃、竹、苗丘陵及淺山地區。同時，霄里社（桃園八德市）的蕭家也進墾龍潭、竹塹社的衛阿貴也率眾入墾新埔、關西（公號「衛壽堂」建公館於新興莊，即今之關西），錢朝拔入墾橫山、潘文啓開發芎林、廖老萊等開發竹東，較之漢人也未遑多讓。

台灣西南瀾湖區的平埔族因為和漢人接觸最早，向外移民也早。以四大社之最的赤嵌社為例，原來住在瀾湖邊今台南市赤嵌樓附近，荷蘭人據台時期便移居新市鎮而改稱新港社，一部分又繼續移往新化又移到關廟、旗山和台東。又如大傑巖社，原居高雄路竹遷居旗山，道光九年，有三十餘戶遷屏東枋寮，又越山遷台東，

立給聖地埔地字人權接社番土目茅龍玩有以埔地查所社在與直庄王呂山頭了亮埔庄東至橫車路
 為界西至車路下小港溝為界南至小港溝為界北至石路下岩行過為界西至東址明白林因漢業戶張廣福即張
 仁豐前大給聖地埔開闢成田的租納銀承為已業即日令中三面議定聖地禮銀肆佰大元正親收足訖每年
 聽本社配納番日後大租東壹拾石正其此埔地查庄聽漢業戶照西至界址內學管永遠為業各無異言
 生瑞濟事今欲有充合立給聖地壹命付批為好

即日收過聖地字內禮銀肆佰大元正足訖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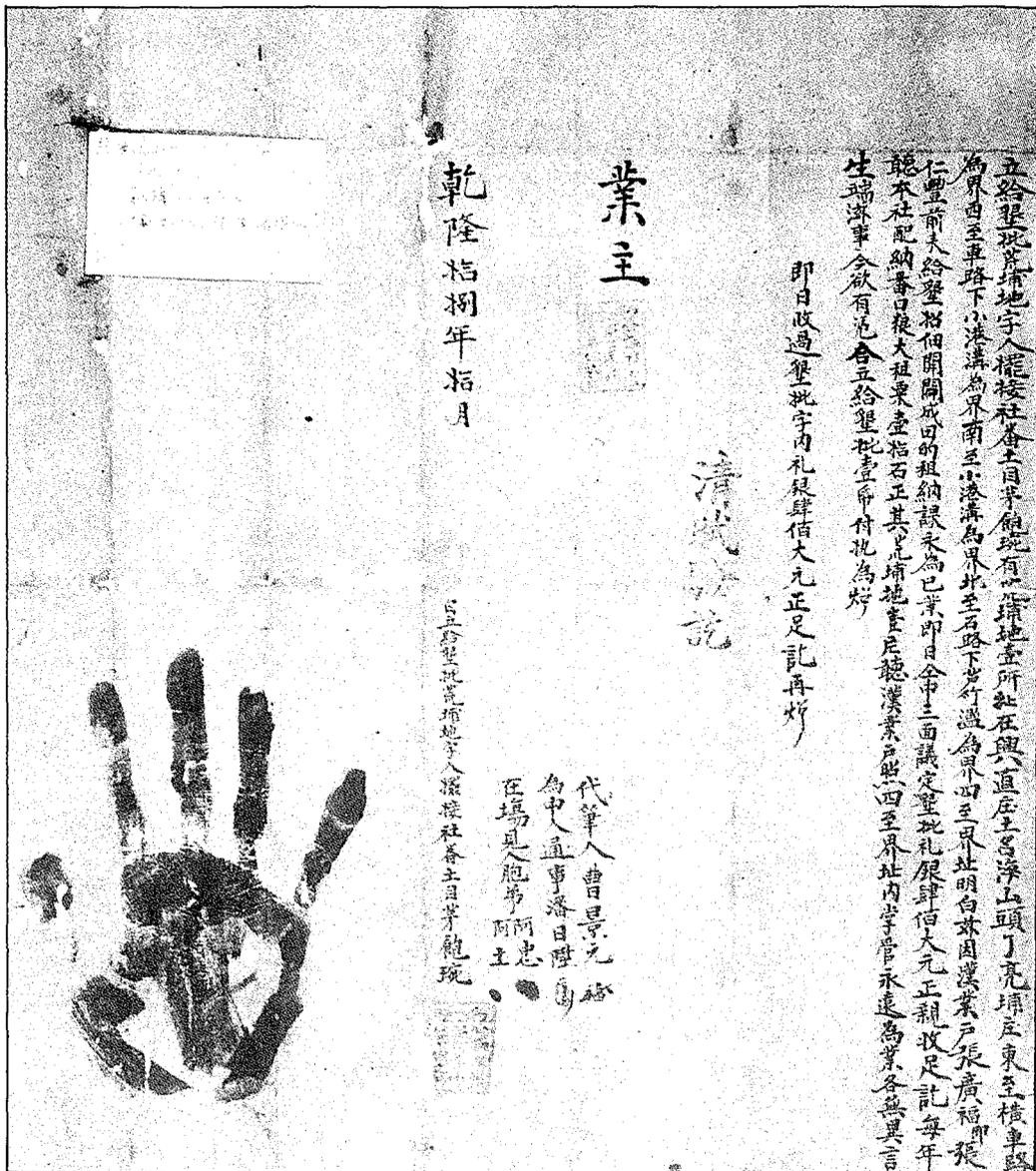
清乾隆

業主

乾隆拾捌年拾月

代筆人曹景元
 為中事潘日陞
 在場見胞弟阿忠

立給聖地埔地字人權接社番土目茅龍玩



清乾隆年間的墾地契約。

又北遷大庄（花蓮富里鄉）開墾，不久又
 經布農族人導引越關山到高雄老濃、六
 龜，不久又糾合新港、卓猴社衆十二戶又
 越山至今台東池上鄉一帶落腳，是最典型
 的「流番」。瀨湖區的平埔族，道光年間
 也興起東移或南移的風潮，本文不一一贅

述。

平埔族的移民固然是受到漢人的壓
 迫，也和他們遷村的故俗相關，嘉慶、道
 光年間平埔族人和漢人競墾宜蘭、埔里和
 桃、竹、苗丘陵、淺山所形成的台灣內部
 移民潮，顯然也影響了瀨湖區的平埔族。

具有冒險精神的平埔族假如高山族親戚
 或有交情的高山族，才方便穿越中央山脈
 到宜蘭（如潘賢文等）、台東（如瀨湖區
 平埔族和四社番），否則越山遷徙並不是
 容易的事。

同治年間擔任噶瑪蘭通判（地方長
 官）的柯培元，見到新墾區噶瑪蘭平埔族
 的生活景況，作〈熟番歌〉云：

人道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
 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失太古。熟悉
 歸化勤躬耕，山地一甲唐人爭……竊聞
 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啾啾鳥
 語無人通……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
 頭聽官諭，……爾與唐人我子孫，讓耕
 讓畔胡弗違？

漢化已深而強勢的平埔原住民族可以
 和漢人競爭噶瑪蘭的土地，新歸化的噶瑪
 蘭人漢化未深，以弱勢的條件要在漢人體
 制下、漢人社會中競爭，很難占到便宜。
 懷璧其罪，他們擁有的土地，反而成為漢
 人覬覦的對象，在國家機器的壓迫下，又
 不像遷善社「社棍」，懂得漢人的遊戲規
 則，只有被欺凌的份，若不是遷徙花蓮，
 就得請「猛如虎」的高山族親戚庇護了，
 難怪他們要稱漢人為「敗狼」。（作者為
 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